

附件 2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属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机构，机构数 1 个，机构数较去年相比没有增减。

（二）机构职能。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是由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担负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文化、文物管理与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旅游景区的项目开发、招商引资、宣传营销等工作，负责严格执行和组织负责铁道兵博物馆的日常管理，征集、收藏、挖掘、研究铁道兵文物和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并认真做好馆藏物品的保管和修复工作，开展铁道兵文化研讨和交流活动，宣传弘扬铁道兵精神、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展旅游文化事业。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区文旅中心有财政供养人数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事业编制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区文旅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402.58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为 402.58 万元。

(二)支出情况。区文旅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402.58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402.5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区文旅中心 2025 年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1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以预算资金为支撑,履行文旅服务开发、保障铁博日常管理、开展铁博文物保护和利用等核心职责的实际成效。

区文旅中心将预算资金主要保障文旅开发服务和铁博日常管理、铁博文物保护和利用等领域。能够按计划完成文旅开发服务和铁博日常管理、铁博文物保护和利用等实物量指标,且工程验收合格率较高,有效提升了铁博服务接待能力,群众满意度较高。

2.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质量持续提升。普遍推行零基预算与项目库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边界清晰,绩效目标同步编报、量化细化。

单位收入统筹能力增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将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财政拨款、非税收入等全额纳入预算盘子。支出执行进度总体平稳。刚性支出按时拨付,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计量及时支付,季度支出均衡性有所改善。预算年终结余逐步消化。合理控制结转结余规模,对连续两年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依规收回统筹,存量资金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有效减少资金沉淀。

一般性支出管控严格有力。坚决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差旅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办公运行成本稳中有降，节用裕民导向鲜明。

3. 财务管理

持续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财务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与资金效益稳步提升。

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全面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覆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制度闭环，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规则执行严格，关键风险点均设有管控措施，财务活动有据可依、全程留痕。我中心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按时进行内控报告编制。

财务岗位设置科学规范。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出纳分设，资金审核、支付、记账等岗位职责清晰、相互制衡。队伍稳定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有效保障。

资金使用严格规范高效。全面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支付依据完整、审批流程严密，大额资金使用一律集体决策。资金拨付与工程计量支付严格挂钩，防止截留挪用，有效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产出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4. 资产管理

坚持“配置科学、使用高效、盘活有力”原则，资产管理绩效呈现积极向好态势。

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我中心所有资产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新增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入账。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同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并及时上报资产报表。

5. 采购管理

充分发挥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持续加大。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份额预留制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比例稳步提升。积极推行“政采贷”融资、预付款制度及保证金减免政策，有效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周期大幅缩短，采购执行率保持高效精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计划无缝衔接，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付款”。建立采购执行进度台账，实行全流程跟踪督办。采购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直达供应商，支付进度与工程量精准挂钩，采购效能与支出质效实现同步提升。

6.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55.6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紧扣规范与科学要求，决策质效稳步提升。决策程序规范严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项目立项须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前置程序，杜绝“一言堂”与随意决策。投资概算由财政评审把关，决策过程记录完整、追溯清晰。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精准。目标设定深度绑定核心履职要求，细化分解为工程量、受益人口、群众满意达标率等可量化指标。目标与预算编报同步进行，实现“一项一标、量入为出”，导向性与操作性显著增强。

项目入库管理严格有序。全面推行项目库滚动管理，项目入库须通过必要性、可行性与投入经济性综合论证，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据轻重缓急排序储备。入库项目与中期财政规划紧密衔接，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从源头管住了“钱等项目”与盲目上马，预算资源配置的前瞻性与精准度大幅提高。

2. 项目执行。坚持效率与效益并重，推动项目管理集中精益、规范有序。资金执行同向性显著增强。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工程计量与合同节点支付资金，做到资金流与工程进度、实物量完成高度匹配。建立月度支出调度机制，对进度滞后项目贴标追踪、

倒排工期，有效避免了资金沉淀挪用，项目支出序时进度和均衡性大幅改善。

项目调整管控规范有序。严控随意调项，确需调整的执行项目变更审批程序，对原因、内容及绩效目标影响进行实质性审查，权限范围内核准、超权限报批。调整过程全程留痕，维护了预算严肃性与项目边界清晰。

执行结果质效双优。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高位，工程设施一次性通过技术验收，项目实际产出与绩效预设基本一致。完工项目及时办理资产移交与竣工财务决算，形成规范闭合。

3.目标实现。坚持以目标为导向，项目产出与效益达成度持续向好。目标完成度超预期。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保持高位，项目的投资完成率、竣工验收率均优于序时要求。

目标偏离管控精准有力。个别项目因汛期施工受限、地质条件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出现微小偏差，均第一时间启动纠偏程序，及时调整优化施工组织，将偏差控制在可接受区间。未发生因管理缺失导致的目标重大偏离，“精准施策、动态调控”机制运转高效。

实现效果普惠可感。工程完工后，区域效果指标经得起检验。群众涉旅诉求响应及时，绩效目标从纸面量化指标切实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与安全感。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支付时间较晚。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统筹安全与效益，各专项工作落地见效。国有资本经营领域实现保值增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高效。全面完成资产清查与条码化赋码，账实相符率保持100%。公物仓机制有效运行，铁博安全设备、办公设备等跨部门调剂共享实现常态化，资产处置全部进场交易，残值收入足额上缴，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专项债券资金撬动效应显著。债券资金投向三线建设4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切实可行。资金使用专账核算，支出进度与实物工程量匹配良好，拉动有效投资效果明显，未发生资金闲置或被截留挪用情况。

政府采购与购买服务程序严密。政府采购预算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并严格执行。购买服务项目需求论证充分，绩效契约关系清晰，河湖巡查管护、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等公益性服务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聘承接主体，服务供给质量与资金支付挂钩，公共水利服务供给效能稳步提升。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中心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领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帐后到财务室结算。单位办公物资的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

购，坚持应采尽采的原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达到了预期成果，确保了财务工作的有序推进。全年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绩效执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对预算执行缺乏有效的内部分析监督和考核机制。原因是：资金来源多元化，使得其在对于预算执行的分析和监督方面不够重视，未建立起内部预算分析机制。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加强对《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规则》等财经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以收定支，领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加强财务会计和出纳的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负责的将财务工作做到实处。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2026年5月20日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02.58	402.58			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基本运行，完成特定目标任务。在业务范围内推进项目实施、铁博日常管理、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和铁博文化研究交流活动等工作，确保全年任务完成，实现旅游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保障机关基本运行。						
	铁博文物保护资金		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和铁博文化研究交流活动等工作。						
	三线建设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项目经费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三线文旅资源，提升三线文旅资源保护利用，提升全区旅游知名度、吸引力。						
	追加项目经费		在业务范围内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实现文旅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铁博正常运行。	=	1	处	20%	1	
			发放人员工资。	=	16	人	20%	16	
			开展文物保护利用。	=	1	处	10%	1	
			开展三线建设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项目前期工作。	=	1	处	10%	1	
		质量指标	保障铁博正常运行。	定性	优			10%	优
			保障铁博文物安全。	定性	优			5%	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5%	5%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旅游经济收入	≥	95	%	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	98	%	5%	98		

